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12號

原 告 周辰修

被 告 邱馨玉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訴字第560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
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
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之刑事案件，因被告於檢察官起訴後，
於民國114年2月7日死亡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60號
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原告對被告提起之本
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
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
法官 顏紫安

法官 劉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
01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 書記官 劉 綺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